

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

本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並充分利用海岸資源，前於九十二年成立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，處理十七公里重大工程建設計畫。查本基金九十二年至九十八年編列相關資本支出預算，並已於一〇〇年完成各項計畫執行，達成基金設置目的，經檢討後無存續必要，相關餘存(債務)納入年度預算編列，並已於一〇〇四年度裁撤，旨揭辦法規定之事項，已執行完畢，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爰廢止之。